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49(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062
傳真 Fax: 2519 7404

以傳真方式送達：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張毅敏女士)

張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計劃的補充資料**

在 2015 年 2 月 6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從體育園區日後運作的角度來看，承啟道的規劃和設計可能未如理想，並要求提供興建承啟道的背景和原因。有關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供委員參考。

在 2009 年，我們曾探討消除貫穿體育園區的一段承啟道（又稱 D2 幹路）的可行性。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運輸署表示該道路是連接馬頭角／土瓜灣地區和中九龍幹線近機電工程署總部路段的進出口處必需的行車通道。該道路可避免來自馬頭圍和土瓜灣欲前往中九龍幹線的車輛，繞道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區近 4 公里。在沒有 D2 幹路下，該些車輛很可能由於需要繞道而不使用中九龍幹線，削弱幹線舒緩交通擠擁的功效。

D2 幹路亦是供位處前北面停機坪的住宅發展區使用，而且有助紓緩啟德一帶的整體交通情況。假若沒有 D2 幹路，在啟德體育園區附近的交通網路可能因事故阻塞而癱瘓。此外，取消 D2 幹路會令到車輛進出啟德市中心與馬頭角之間一帶時須繞道近 4 公里，而來自馬頭角的車輛亦需要轉入宋皇臺道與馬頭涌道的交界處，使該交界處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超出負荷。在沒有承啟道下相關交通流向的示意圖，載於附件。

雖然按計劃承啟道會穿越體育園區，但體育園區的南北兩部分之間會有園景平台連接，在路面上亦會設置一些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便利行人及騎單車人士使用。運輸署表示穿越體育園區一段的承啟道的車速可限制於每小時 50 公里，而在所有大型活動日，亦可暫時關閉該路段，減低道路對觀眾前往和離開園區主場館時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俊強



代行)

2015 年 3 月 6 日

Annex 附件

圖例 Notation

-  啟德發展區界線
Boundary of Kai Tak Development
-  馬頭角通往啟德市中心和中九龍幹線的行車路線
vehicular route from Ma Tau Kok to Kai Tak Town Centre and Central Kowloon Route
-  如取消承啟道，馬頭角通往啟德市中心和中九龍幹線的行車路線(需繞道近4公里)
vehicular route from Ma Tau Kok to Kai Tak Town Centre and Central Kowloon Route if Shing Kai Road is deleted (detour up to 4 km)

宋皇臺道與馬頭涌道的交界處
junction of Sung Wong Toi Road and Ma Tau Chung Road

前北面停機坪的住宅發展區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in former North Apron area

啟德市中心
Kai Tak Town Centre

體育園區
MPSC

通往中九龍幹線
to CKR

機電工程署總部
EMSD Headquarters

承啟道
Shing Kai Road

馬頭角
Ma Tau Kok

土瓜灣
To Kwa Wan

中九龍幹線
Central Kowloon Route (CKR)

